

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

清河城镇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 2024 年度镇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 总收支。2024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04.3 万元，本年收入 1844.42 万元，本年支出 1835.0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万元，结余分配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3.71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9 万元，本年收入 1304.11 万元，本年支出 1304.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9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

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你部门应按照《预算法》规定在省财政厅批复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五）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4年度部门决算审核意见

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团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2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审核意见

一、重点指标情况

(一) 预决算差异情况。

1. 收入方面。清河城镇政府 2024 年度收入总计预决算差异率为 20.45%（ $(\text{决算数}-\text{年初预算数})/\text{年初预算数}\times 100\%$ ，下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20.45%，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XX%，年初结转结余预决算差异率为 XX%。

2. 支出方面。清河城镇政府 2024 年度本年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 20.45%，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 20.45%，非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 XX%。

(二) 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清河城镇政府 2024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 213.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9.41 万元，增长 4.6%。其中：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3.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下降 0%；非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9.41 万元，增长 4.6%。

(三)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1. 清河城镇政府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3 万元，增长 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XX 万元，比上年增长/减少 XX 万元，增长/下降 XX%；公

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XX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XX 万元，增长/下降 XX%；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 万元，增长 22%；公务接待费支出 XX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XX 万元，增长/下降 XX%。

2. XX 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XX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XX 万元，增长/下降 XX%。培训费支出 XX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XX 万元，增长/下降 XX%。

二、部门决算审核问题

（一）在审核过程中提出并已调整的问题。

1. 部分单位未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审核中发现……
2. 部分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决算审核中发现……。
3. 部分单位支出经济科目使用不规范。决算审核中发现……。

（二）待下年规范的问题。

1. 部分单位预算编制支出功能科目使用不规范。决算审核中发现……。
2. 部分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决算审核中发现……。
3. 部分单位未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审核中发现……。
4. 部分单位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据与货币资金情况不衔接。决算审核中发现……。
5. 部分单位部门决算与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不一致。决算审核中发现……。

三、整改意见

1. 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根据实际支

出内容使用支出功能和经济分类科目。预算编制时应严格审查，执行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2. 单位应按规定将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各类收入，及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资金一律不得安排支出。

3. 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列支。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 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有关要求做好会计调整。

5. 单位应严格按照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填报要求认真填列相关报表，切实做到账表相符、数据真实准确，部门决算、部门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衔接一致。